**招标编号： 510101202100652**

**代理机构备案编号：CDYH-SC-2021-7003-02（仅代理机构内部存档使用)**

**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进口专项器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651546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6515463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65154643)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2](#_Toc6515464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8](#_Toc6515464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_Toc65154654)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委托，拟对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进口专项器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 510101202100652**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进口专项器材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分2个包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第1包 | 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竞赛专项器材采购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详见第四章 | 1批 |
| 第2包 | 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箭竞赛专项器材采购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详见第四章 | 1批 |

2、采购用途：用于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使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发售时间：招标文件自2021年6月22日至6月28日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进行现场报名）发售。

2、发售地址：至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也可通过网络（远程）领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①供应商通过现场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身份证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dyh123456@qq.com，发送时务必将**邮件主题**更改为**项目编号（以“CDYH-”开头的代理机构备案编号）+供应商公司名称+联系人+电话**。③**本项目招标文件仅提供电子版**，待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对应供应商的经办人邮箱。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7月12日10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路45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 话：13880667523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联系人：翁先生

电话：028-61397251转6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第1包：180.766万元，第2包：90万元。  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第1包：180.766万元，第2包：90万元。  超过各包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本项目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3分，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未明确告知或承诺的按失信行为处理。  注：投标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司法惩处的应按照本须知附表第16条第2款的规定处理，而不再进行扣分方式的惩戒。 |
| 4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 7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
| 8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翁先生，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
| 9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28-6139725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
| 10 | 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翁先生。  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邮编：610000。 |
| 11 | 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针对其余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净居寺路45号  联系人：岳老师  电 话：13880667523  邮编：610000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成都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0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28-61397251转610  邮编：610000。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质疑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  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
| 12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61882600。  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  邮编：610000。 |
| 13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按如下规则计取：若中标金额≤100万，代理服务费（万元）=中标金额（万元）×1.5%；若中标金额＞100万，代理服务费（万元）=（中标金额-100）×1.1%+1.5  按此计算结果打八折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代理服务费交款信息：**  **户名：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九支行**  **账号：51050149840800000429**  **CNAPS银行代码：105651006109** |
| 15 |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6 | 信用记录查询 | 1.在开标后至评审前，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2.针对查询时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收税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 1. **采购产品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且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承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中所有强制节能产品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2. 采购产品为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分。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无线局域网产品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一期清单为准。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18 |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盖章 | 详见本章“二、总则”中第18、19条。 |
| 19 | 信用融资 | 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详细融资流程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从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且抽取的专家数量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
| 21 | 厂家行业划分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次采购的所有货物的生产厂家均应为工业。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潜在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中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投标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招标采购中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得分高低排序，价格得分一致的按技术得分排序，技术得分一致的按商务得分排序，上述所有得分均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票数不统一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第1包:射击服测硬仪。第2包：比赛靶纸。**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评标办法；

　　（六）政府采购合同。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实质性要求）；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原件（实质性要求）；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实质性要求）；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实质性要求）；

（4）投标人和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提供；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7）商务应答表（实质性要求）；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5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应包括与投标文件原件一致的WORD版本和投标文件正本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需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章的需逐一签署或用法人签章替代。投标文件格式或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对签署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投标多个包件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分别单独制作各个包件的投标文件。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完整。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9.4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供应商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其出具签收回执，作为递交凭证。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出席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同时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及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现场进行核实、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袁女士，联系电话：028-61397250。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1份）送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联系人：刘小姐，联系电话：028-61397251转610。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投标文件中应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9.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和中标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组织验收。

34.2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成都市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

34.3存在国家强制规定或行业标准的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36.资金支付

36.1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65%；正赛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函以及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涉及备用竞赛专项器材使用产生的费用将根据合同中拟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4）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1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6）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0）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21）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已经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已经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有权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询问和质疑。

# 九、其他

**39.**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投标文件分为两部分：上册为资格证明文件，下册是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上册：资格证明文件**

### 一、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文件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 二、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文件

1.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超过一年的企业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若提供确实有困难，可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文件

1.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 四、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文件

1.提供2020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纳税回单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纳税发票的复印件。若提供确实有困难，可提供承诺函。

2.提供2020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证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价。注：证明材料包括银行社保缴纳回单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保交纳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确实有困难，可提供承诺函。

3.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鲜章。

### 五、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文件

1.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省外较大数额的标准应以作出行政处罚地域的政府规定为准。

### 证明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文件

1.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

2.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 七、证明符合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文件

1.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

2.承诺函（见本节附件1，原件）。

**注：1.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1**

**承诺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完全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我单位、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下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X份，副本XX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XX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代理机构全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授权代表身份证

（注：身份证应双面复印，复印页加盖公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三、开标一览表（此格式为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单价  （万元） | 投标总价  （万元） | 交货  时间 |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国产设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进口设备报免税价但应包括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外贸代理费、报关杂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除税费外各项费用的总和。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法人签章替代，并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单价 | 金额 | 生产厂家（全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不得漏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资金支付、履约保证金、知识产权、招标文件对报价部分的要求、验收等其他合同主要条款。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商务条款如与招标文件无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

招标编号：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页码索引（未提供的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第四章中的技术参数条款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响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

**八、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十、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申明函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我公司存在 （大写）次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如我公司此申明函内容与事实存在不符的，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

### 十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函（若适用）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若有幸中标，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中所有强制节能产品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第四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第一包 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竞赛专项器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其他备注** | **参考图片** |
|
|  | 扳机引力秤锤 | 1、配有精准测量的弹簧预拉装置。1000g 25m手枪扳机引力秤锤，500g 10m气手枪扳机引力秤锤. | 套 | 3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沙袋测量器 | 2、重量：0.882KG。高度：25CM，外直径：19CM。内直径：18CM。材质：塑脂。 | 个 | 2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气步枪尺寸检查模板 | 3、尺寸长度≥133CM，宽度≥37CM。 | 张 | 2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口径步枪尺寸检查模板 | 4、该器材能够准确测量出步枪安装在步枪前端的配重，从枪管中心线量起，不低90毫米处，并且从机械系统尾端处向前量起不超过700毫米。 | 张 | 2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运动手枪测量板 | 5、材质为优质高透PPC+ABS合成材质，高透明高耐磨.要求能够测量出10米气手枪尺寸为420×200×50mm，25米气手枪尺寸为300×150×50mm。 | 个 | 2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射击服测厚仪 | 6、精确到0.1毫米。服装厚度在2.5毫米以内。射击服全身厚度包括衬里在内，用测量仪可以测量到的所有各点，其厚度单层不得超过 2.5 毫米，双层不得超过 5 毫米。射击服的长度不得超过参赛者拳头的底面符合国际射联规则7.4.7.7.1.1；精度为1/10mm. | 部 | 5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射击服测硬仪 | 7、设备测量筒压下后数码显示至少 3.0 毫米，则材料合格。 | 部 | 5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门襟测量仪 | 8、射击服和射击裤的任何一部分应能使用 60 毫米的量筒测量。对于正常测量，如果某一部分过小（不够 60 毫米或更大的平面），则测量必须在缝线上进行。 | 套 | 5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测硬仪（鞋） | 9、把射击靴或射击鞋固定在检测设备上，当一个 15 牛顿米的力施加到鞋跟区域时，鞋底应至少能弯曲 22.5 度，需有国际射联批准的 | 套 | 5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测高仪（鞋） | 10、根据规则 7.5.3.6，测量步枪运动员射击鞋外部尺寸，需有国际射联批准，必须由技术代表或器材检查仲裁委员长检测并校准 | 套 | 5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校枪设备 | 11、系统能够对多家枪弹器材进行测试和校准，通过比选，选择更适合该武器的弹药；比较枪弹批号和枪管的最合适匹配性。系统包含软件和硬件设备。 12、通过使用，能够自动选择弹药类型和批次。 13、提供可以测量子弹位置并计算后统计命中数据。 14、设备可以提供USB和网络驱动器上的数据导出为CSV，PDF和PostScript。 15、系统可以Dmax（S），STD，Min，Max：这些值始终针对完整批次的弹药测试计算得出。测量精度为1 / 100mm。 16、系统可以与Mehl速度测量系统一起使用，BMC 18，PVM 21，BMC 21或BMC 31或DRELLO LS-11，LS-23都可以测量弹丸速度。 | 套 | 1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空气充气瓶及工具 | 17、空气压缩瓶，高度≤66.3厘米；外径≤18.42厘米；重量≤12.66公斤；承压≥20兆帕。 | 套 | 15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  | 靶机角度调整工具 | 18、优质加厚不锈钢，激光雕刻，纯铜镀镍螺母.测微计及模板 ，用于测量不同步枪和手枪尺寸的多用仪器，必须由技术代表或器材检查仲裁委员长检测并校准，钢尺/直角尺，用于精细测量，角度测量设备，测量25m手枪准备姿势，测量50m步枪卧射前臂角度。小部件工具，螺丝刀，多功能仪器，多功能工具 | 套 | 6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

**第二包 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箭竞赛专项器材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馆** | **器材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现代五项赛事中心 | 比赛箭靶 | 1、根据国际箭联第三章射准射箭附录一对用靶的要求描述，泡沫靶需XPE高分子高密度泡沫型箭靶；  2、规格：132\*132\*16.5cm；  3、可以进行多块互换，射箭比赛专用。 | 个 | 100 | **允许进口设备参与投标** |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实质性要求）。

2、交货地点：第1包为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第二包为双流现代五项中心。（实质性要求）

3、测试赛和正赛期间，供应商须配备足够的备用竞赛专项器材。涉及备用竞赛专项器材使用产生的费用将根据合同中拟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4、中标人在赛事期间，须提供足够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在赛事现场负责竞赛专项器材的维护和修理。现场竞赛专项器材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并及时排除故障。

5、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2年。

6、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非人为因素，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

7、相应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制证和防疫等须按照成都大运会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防疫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比较和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正式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并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且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三）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五）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六）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七）技术、服务应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八）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九）投标函、承诺函、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盖章、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整签署、盖章，未完整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的。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十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六）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十七）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3家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需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第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1.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且各单价不再按上述原则修正，而均应按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文件中总价的比值进行同比上下浮动修正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3.9.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书面记录在复核报告中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投标人对上述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综合评分明细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第1包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共同评审因素) | 30 | 以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2 | 技术要求  (技术评审因素) | 20 | 技术参数要求中共计18项，技术要求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8条）×20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因素)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证、卸车安装、调试维护、对用户的响应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目标明确，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快速，用户沟通联系迅速，技术培训合理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未进行详细阐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4 | 培训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因素) | 8 | 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产品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服务方案提供高级或国家级岗位职称人员为培训师给予培训、培训时承诺提供培训师提供电子课件和纸质文件。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上述内容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因素) | 8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包含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严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实施合理、管理制度科学、人员配置合理、项目质量优、进度迅速、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未进行详细阐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6 | 体系认证  (共同评审因素) | 2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少一项不得分。 |
| 7 | 业绩  (共同评审因素) | 8 | 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投标产品在5年内服务过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单项锦标赛或单项冠军赛及以上等级赛事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8分。  需要同时提供采购（租赁）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方为有效业绩。 |
| 8 | 商务要求  (共同评审因素) | 14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得8分（实质性要求除外）；  2、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承诺按照竞赛使用实际需要提供1:1备品的得2分。  4、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中关于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人数的前提下，每多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
| 9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共同评审因素) | 2 |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

第2包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价格  (共同评审因素)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技术指标  (技术评审因素) | 32 | 技术参数要求中共计3项，技术要求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服务参数条款的总数量3条）×32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提供支撑材料，如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 3 | 商务要求  (共同评审因素) | 6 |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的得1分（实质性要求除外）；  2、质保期每延长1年加1分，最多加2分；  3、承诺按照竞赛使用实际需要提供1:1备品的得1分。  4、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中关于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人数的前提下，每多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2分。 |
| 4 | 体系认证  (共同评审因素) | 4 | 1、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射箭器材工程研究中心的，提供证明的得3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少一项不得分。 |
| 5 | 履约能力  (共同评审因素) | 14 | 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投标产品在5年内服务过国际级综合型运动会、亚洲级综合型运动会、全国级综合型运动会的射箭比赛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4分。  需要同时提供采购（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方为有效业绩。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评审因素)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目标、服务质量保证、卸车安装、调试维护、对用户的响应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目标明确，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响应时间快速，用户沟通联系迅速，技术培训合理可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未进行详细阐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技术评审因素) | 6 |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提出实施方案。包含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严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实施合理、管理制度科学、人员配置合理、项目质量优、进度迅速、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或未进行详细阐述、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共同评审因素) | 2分 | 每有一项投标产品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最多得2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列出产品所在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 |

# 5、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且不能区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评标专家义务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工作纪律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在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九）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进口专项器材采购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名称

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进口专项器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项目内容概况

乙方负责提供成都2021年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射击、射箭竞赛项目所需专项器材专项器材和人员。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交货地点：第1包为成都市射击运动学校；第2包为双流现代五项中心。

3、确保提供的所有器材与投标文件及合同清单中所列设备一致，满足赛事需要；确保在测试赛和正赛期间，配备足够的备用竞赛专项器材。

4、中标人在赛事期间，提供 名技术人员在赛事现场负责竞赛专项器材的维护和修理（相关人员的服务、就餐、住宿、交通和制证等须按照成都大运会相关政策要求执行，期间产生的相关防疫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现场竞赛专项器材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并及时排除故障。

5、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6、质保期从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非人为因素，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损坏的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

本项目时间：2021年x月x日-正赛结束。

三、项目经费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含服务费、税费等，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项目经费的支付

1. 付款方式：项目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经甲方审核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账号：

乙方如拟变更其指定账号，应在汇款日期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全部负责。

3. 付款时间：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3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最晚于正赛开始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格的65%；正赛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函以及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对应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涉及备用竞赛专项器材使用产生的费用将根据合同中拟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内，负责总体服务的监督、协调工作；

2. 审定本项目技术方案和项目经费预算；

3. 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4. 审查本项目服务效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项目服务开展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合法合规，并符合服务开展地的传统习惯，并自行承担实施服务过程中违法违规造成的损失；

2. 保证全面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

3. 收取本协议约定的项目经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代甲方向任意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否则，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并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6．乙方团队人员的防疫物资属于乙方应承担的后勤保障范围，甲方不承担乙方团队人员的防疫物资。

7．乙方团队人员应严格遵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制定的各项防疫管理制度。

六、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没有明示、暗示或者其他方式许可乙方对由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在现阶段拥有或者将来拥有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任何权利，乙方无权自行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复制或开发成都大运会国际大体联标志和授权称谓。乙方不得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侵犯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享有的知识产权，或侵犯第三方所享有的知识产权。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全部归属于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享有管理、使用、处分的权利。乙方放弃包括与人身相关的知识产权有关权利，并承诺不得对有关知识产权提出任何人身权、财产权权利主张。

鉴于国际大体联的特殊规定，乙方确认并同意，无论作品或设计成果是征集入选还是委托完成的，作品或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归成都大运会执委会所有，与作品有关的署名权等全部无偿转让给成都大运会执委会。

七、反隐性市场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的重要工作之一是防止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隐性市场活动；乙方不因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在将来参与成都大运会赞助商和（或）合同供货商的竞争中获得任何优先于其他竞争者的权利；乙方不得从事与成都大运会有关的任何形式的隐性市场活动。

乙方确认并同意，遵守国际大体联的规则和惯例,反对隐性市场。乙方保证，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批准，不得自行或同意任何关联方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进行任何形式(商业性或非商业性）的市场开发或宣传活动，亦不得将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作为乙方的用户予以宣传。乙方应积极配合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任何第三方从事的任何隐性市场活动。(隐性市场主要是指非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合作伙伴与大运会建立虚假的或未经授权的联系，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

八、保密条款

乙方确认并同意,对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是指涉及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文件和资料，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取得，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同成都大运会执委会、国际大体联、中国大体协的有关事务运作、活动计划和决策等相关的信息等。

当乙方为履行合同之目的接触并了解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时，乙方同意其仅因履行合同之需要使用该保密信息，而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自行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乙方同意未经成都大运会执委会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披露任何成都大运会保密信息。

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履行完毕等情形而失去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规变化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气候因素、罢工、暴动、传染性疾病、合同签订后的政府干预、暴风雪或其他自然原因）。

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执行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遇上述事件无法控制因素的一方应立即将该事件的相关情形通报予本协议他方，并应于该事件发生后10日内提供关于该不可抗力的详尽书面报告，该方并应于提交书面报告的1个月内提供关于该不可抗力的有效官方证明文件。基于该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履行的影响，双方应协商并决定本协议下的部分责任能否被免除或延迟履行，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赔偿。

协议中止后，对于本协议中乙方已履行但甲方未支付的部分，甲方需按照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及相应服务费，并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需退还的，乙方应在结算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未发生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一旦该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调整活动内容，由此增加或减少乙方工作量，双方可按预算项目对项目经费总额进行调整，但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在本项目的合作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解除合作关系：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项目不可能实施的；

2. 因甲方主管部门取消本项目的；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有证据表明乙方的行为将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四）协议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五）乙方确认并同意，国际大体联对成都大运会的取消、调整，以及疫情对成都大运会的影响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乙方确认并同意，因国际大体联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的，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举办成都大运会面临新冠疫情、境外参会人员入境等诸多不可控因素,订立合同后、合同履行中如出现国际大体联决定或因疫情原因，取消、推迟举办成都大运会,减少赛事项目，缩小赛事规模等情形，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有权单方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但合同的重大变更，由甲、乙双方按风险共担的方式予以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除继续申请支付项目经费外，还应向乙方按应付未付项目经费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滞纳金。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经甲方审核后的本项目计划及预算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扣划相应预算项目的项目经费；乙方拒绝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项目计划、预算实施或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支付协议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因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等情形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并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3. 因乙方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和承担的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交由 成都 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拟定的本项目方案在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遵照执行。

3. 本协议一式5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甲方执3 份，乙方执 2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议责任完结，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四、本合同附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设备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或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

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协议订立地点： 成都